

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钟葱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 号

钟葱：

你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一文化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因司法强制执行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400 万股。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，你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金一文化股票 3,941,711 股，占金一文化总股本的 0.47%，交易金额 2,136 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3日